

## 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兩花香 第□六種 關外緣 彭秀文

恩若救急，一芥千金，試看彭之施濟，不過銀五兩，襖一件，遂令受者銘感肺腑，誠可法也。

人一好賭，未有不受苦喪身破家者。試看彭案，若非慈心為主，得遇救濟，竟至身家妻子莫保。是誰強逼，可不警醒。

俗謂錢在手頭，食在口頭，可知若非大有主見之人，現錢在手，未有多費濫用而致害者。觀彭事，甚可鑒也。

人若不經一番大苦，其平常動論，何能改易？只看彭人，自從遭難之後，即另換一副心腸，竟至勤儉成家。但恨事敗悔遲，世人急須早醒。

官徵錢糧，必須入櫃匯解。若任役私收，定致侵挪。雖懲重法，又何益乎？揚州舊城東嶽廟前，有個開磨坊的彭秀文，性喜賭博，又喜奢華。因買充了江都縣裡書辦，把磨坊交與胞弟開張。

那時候，縣官徵錢糧，只有田畝地丁，是聽民自封投櫃，其餘雜辦銀兩，俱交收役私取給串。逢解時，將銀入解。這秀文，因而謀收行夫牙稅銀兩得權到手，收的銀子任意大賭大費。次年復又謀收，挪新掩舊，不得露醜。卻喜一件，為人極有慈心，時常將官銀封小包幾個，每包五、六分，放於身邊，遇見跛的、瞎的、年老有病的，給與不吝。

一日，縣中收完錢糧，在磨坊店門前閒立，看見對面廟門石鼓旁，倚了一個薄布衣的窮人，低頭流淚，連聲愁歎。秀文因問那漢子：「為何如此愁苦？」那漢子說：「小子姓黃，是某科舉人，有至親在揚州現任的某官。因來向官懇些盤費，前往京都謀事。誰知這官，只推不認得，反令下役呼叱，不容見面。害得小子宿的寓處房飯錢全無，房主趕逐，進退無路。計惟尋死，所以傷慘悲痛。」秀文蹙然道：「你既是書香一脈，前往京都，需用幾多盤費？」其人說：「還房飯連搭順船艙，若有銀五兩，將就可到。」

秀文因見此人苦楚，遂說：「此時□月，天氣寒冷，我看你身上尚無棉衣，我先取件舊布棉襖，與你穿暖，明日仍到此處，我有滋助。」與衣別去。次日，果來俟候。秀文就與銀五兩，黃舉人記著姓名，感激叩別。

忽然，本縣因事參離任。康熙某年間，新縣官到任，大有才能，點收錢糧，俱係親自遴選，不容夤緣。不論正項、雜項，俱聽納戶自封投櫃，逐項清查。秀文侵用的夫稅銀子，水落石出，節年計共侵銀一千六百餘兩、嚴拿收禁比追，受了許多刑杖。怎奈家產盡絕，官不能庇，問成斬罪在獄。

未曾年餘，幸遇皇恩大赦，死罪減等，秀文改為流徙關外三千里，因而僉妻出獄，急押起程。胞弟哭別，親友贈送盤費，奈上路未久，銀已用完，可憐夫妻沿途乞化而去。真個破衣赤足，受盡萬苦，出得關外，自量有死無生。

行至流徒之處，忽遇一人，立於店舖門首，呼近細看，先說道：「你莫非是彭恩人麼？」秀文日久總忘，並不相認。那人自說：「昔日在揚州東嶽廟前，贈我盤費、棉衣者，即是我也。我受活命大恩，時刻切記。」

說完，就將秀文夫婦拉入店舖內室，與好衣帽換著，治席款待，叩頭致謝。秀文因問：「黃舉人如何住到此處？」黃舉人道：「重蒙大恩，得銀搭船到京，投某王爺宮內效力。某王見我至誠，□分優待。其時王有契友，犯罪該斬，王求父皇，免死流徒此地。王因我可托，特交銀萬兩，著我同王友開這店舖。凡山、陝、川、廣，各省貨物，即日用米糧布帛，俱皆全備。恩人夫婦可住於我家，代我掌管料理。」

秀文喜出望外，因受了萬千苦楚，性情頓改。凡事儉約，雖不過奢過吝，卻也諸事樸實。過了年餘，黃舉人又分一鋪與秀文，立起最富家業。後來，寄書信並帶許多關外土產物件，與胞弟磨坊內，方纔得知詳細。如此因緣奇遇，不可不述其始末也。